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沃”）、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金沃”）、南关区沃尔电力器材经销处及深圳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拟与中广核金沃、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祁沃尔”）及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佳沃尔”）发生接受劳务及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744.67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56.00万元（含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文河先生、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南京苏沃	电子、电力产品	市场定价	800.00	93.41	624.37
	中广核金沃	电子、电力、电线产品	市场定价	4,200.00	28.33	4,070.12
	南关区沃尔电力器材经销处	电子、电力产品	市场定价	400.00	25.45	283.77
	小计			5,400.00	147.19	4,978.26
接受劳务	中广核金沃	辐照加工业务	市场定价	800.00	53.93	700.70
采购产品	深圳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胶料)	市场定价	100.00	5.77	37.16
租赁	中广核金沃	租赁厂房、办公楼、宿舍	市场定价	50.00	1.96	23.51
	合祁沃尔	租赁办公楼	市场定价	3.00	0.21	2.52
	富佳沃尔	租赁办公楼	市场定价	3.00	0.21	2.52
	小计			56.00	2.38	28.55
合计				6,356.00	209.27	5,744.6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	南京苏沃	电子、电力产品	624.37	1,500.00	0.13%	-58.38%	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告编号2020-024
	中广核金沃	电子、电力、电线产品	4,070.12	5,000.00	0.88%	-18.60%	
	南关区沃尔电力器材经销处	电子、电力产品	283.77	500.00	0.06%	-43.25%	
	小计		4,978.26	7,000.00		-28.88%	
接受劳务	中广核金沃	辐照加工	700.70	1,500.00	93.21%	-53.29%	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告编号2020-024
采购产品	深圳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胶料)	37.16	100.00	0.02%	-62.84%	

租赁	中广核金沃	租赁厂房、办公楼、宿舍	23.51	25.00	7.85%	-5.96%	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告编号 2018—120
	合祁沃尔	租赁办公楼	2.52	3.00	0.84%	-16.00%	
	富佳沃尔	租赁办公楼	2.52	3.00	0.84%	-16.00%	
	小计		28.55	31.00		-7.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苏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075868402A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 1 号华侨广场 2307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梁文田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苏沃的总资产 408.30 万元，净资产

155.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18.40 万元，净利润 5.4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苏沃股东兼监事周红旗先生系公司大股东周和平先生及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之兄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相关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苏沃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与公司合作多年，其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144773R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七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钟鸣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核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包装制品及高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购销；特种电线电缆（光伏用）的生产与销售，贸易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辐照加工服务，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包装制品及高新材料的生产；特种电线电缆（光伏用）的生产。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广核沃尔的总资产14,678.43万元，净资产8,804.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00.45万元，净利润474.15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王宏晖女士自2020年12月18日起不再担任中广核金沃董事长，过去十二个月内中广核金沃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相关规定，中广核金沃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中广核金沃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三）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8QXXN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九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祁沃尔的总资产 0.46 万元，净资产-58.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4.81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合祁沃尔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祁沃尔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合祁沃尔2021年度拟将发生的关联租赁额度仅为 2.52万元，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四）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RRXX7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二期厂房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巽和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佳沃尔的总资产 114.32 万元，净资产 114.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02.31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富佳沃尔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共同

出资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富佳沃尔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富佳沃尔2021年度拟将发生的关联租赁额度仅为2.52万元，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五）南关区沃尔电力器材经销处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2MA14FW1B84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交通胡同103-10号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2008年8月7日

经营者：石旭东

经营范围：电力热缩、冷缩附件、热缩管批发零售

财务数据：个体工商户，无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关区沃尔电力器材经销处经营者石旭东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条的相关规定，南关区沃尔电力器材经销处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南关区沃尔电力器材经销处经营情况稳定，与公司合作多年，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六）深圳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57156R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东区191号101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伯学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导电产品、热收缩产品、绝缘材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

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锐凯新材料的总资产1,986.17万元，净资产131.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58.08万元，净利润15.1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宋伯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条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同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关联交易金额相对不大，因此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适用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与回款条件，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额外优惠。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